附件 1：

南昌市艺术创作研究所
2021 年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艺术创作研究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艺术创作研究所 2021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南昌市艺术创作研究所 2021 年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艺术创作研究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昌市艺术创作研究所是南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下属正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在市文化新闻出版局领导下，围绕文化行政部门的中心工作，开展艺术科学基础理论研究；参与文化艺术实践，开展舞台、影视剧目创作；收集、整理、保护、研究以及开发利用民间文化艺术资源；建立并完善文化艺术档案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编辑文化艺术、学术期刊；培养本地区艺术人才；发挥文化艺术科研智囊作用，为全市文化发展和建设提供参考依据。

二、部门2021年主要工作任务

1、紧跟新时代要求和时代发展步伐，解放思想，增强文化自信，创新守正，全力配合市文广新旅局中心工作，进一步抓好艺术精品创作，讲好南昌故事。

2、到2021年4月，高质量完成文化专项《中国戏曲剧种全集·南昌采茶戏》专著工作，丰富南昌采茶戏200年发生发展传承研究。

3、申报并高质量完成2021年江西省艺术科研中型课题《张刚“阿满喜剧系列电影”的美学艺术对当下文旅产业发展的借鉴》（该项目目前已申报南昌市社科院小型调研课题）。

4、在音乐创作上进一步发力，创作几首群众喜闻乐见的、易于传唱的纪念建党一百周年歌曲或MV.

5、对接纪念建党一百周年等重大事项，创作微电影和小戏小品作品，

搬上网络和舞台。

6、对接媒体发展，规范化影视创作流程和管理运行机制。

7、努力建成全市文艺工作者创作联盟，做到各县区都有“脚”， 发挥国办艺术创作研究所的引领导向作用，发动和带动社会力量为我市艺术创作做贡献。

8、择机颁布实施《艺术创作量化计分管理办法》，进一步探索内部管理运营机制。

三、部门基本情况

南昌市艺术创作研究所为南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所属二级预算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16 人，实有人数 11 人，其中：在职人数 11 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艺术创作研究所 2021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南昌市艺术创作研究所收入预算总额为 303.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34 万元，增长 4.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2.9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0.34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南昌市艺术创作研究所支出预算总额为 303.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34 万元，增长 4.2%。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02.44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

支出295.37万元、日常公用支出55.9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08万元；项目支出0.85万元，包括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0.85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66.1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1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97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244.4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0.6%；商品和服务支出56.1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8.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9%。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南昌市艺术创作研究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52.95万元，较上年增加22.48万元，增长9.8%。具体支出情况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16.43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85.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55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5.7%；住房保障支出21.97万，占财政拨款支出的8.7%。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2021年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

（五）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无

（六）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11万元。其中，货物预算11万元，工程预算0万元，服务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

2021年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八）预算绩效情况

无。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1.6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1.6万元，较上年增加0.45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第三部分　南昌市艺术创作研究所2021年预算表

十张表（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1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0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各级人民团体、社会团体、群众团体以及工会、妇联、共青团组织等方面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保险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

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军队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